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23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05 即 被 告 陳冠華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具 保 人 林言瑄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加重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
16 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5號），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林言瑄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19 理 由

20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被告陳冠華因犯加重詐欺等案件，
21 經法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由具保人林言瑄
22 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被告業已逃匿，依刑事
23 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規
24 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25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26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27 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前開
28 沒入保證金，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
29 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
30 訟法雖無沒入保證金前應通知具保人之規定，然沒入保證金
31 攸關具保人之財產權，如由第三人具保繳納保證金，於傳拘

01 被告未獲之際，仍應通知具保人限期將被告送案，使其有履
02 行具保人義務及陳述意見之機會，以釐清被告有無故意逃匿
03 之事實，於無效果時，沒入保證金，始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04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9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以
05 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先通知具保人帶同或通知被
06 告到案執行，且以被告在逃匿中為其要件。

07 三、經查：

08 (一) 受刑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6日
09 淮許以保證金1萬元具保，嗣由具保人林言瑄於113年5月6
10 日出具現金保證後，而將被告釋放；而受刑人後經本院以
11 113年度訴字第33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
12 等情，有國庫存款收款書、收受訴訟案款通知（繳納保證
13 金通知單）、法院前案紀錄表(執聲沒卷第10至11頁，本
14 院卷第5至13頁)可查。

15 (二) �嗣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囑託臺灣
16 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臺灣桃園地方
17 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依法對受刑人臺南戶籍地
18 及居所地、桃園居所地寄發執行傳票，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19 傳喚受刑人應於113年12月10日到案執行，臺南戶籍地執
20 行傳票經郵務機關以遷移不明退件，臺南居所地執行傳票
21 於113年11月21日寄存送達，於113年12月1日發生送達效
22 力；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傳喚受刑人應於113年12月19日到
23 案執行，桃園居所地執行傳票於113年11月26日寄存送
24 達，於113年12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受刑人居期均無正當
25 理由未到，並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依
26 法簽發拘票拘提無著，亦有送達證書、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27 拘票及拘提報告書、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拘票及拘提報告書
28 可查(執聲沒卷第2至9頁)，而被告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
29 36號案件中陳報之居所地確為臺南居所地、桃園居所地，
30 有該案判決書可查(本院卷第19至28頁)，而被告戶籍地臺
31 南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未更動，且被告迄至本院裁定時

01 均無在監在押情事，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法院前
02 案紀錄表(本院卷第5至15頁)在卷可稽，受刑人顯已逃匿
03 之事實，應堪認定。

04 (三) 又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亦分別通知具保
05 人督促受刑人於113年12月10日、113年12月19日到案執
06 行，上開傳票分別於113年11月20日、113年11月22日送達
07 具保人戶籍地由同居人收受而生送達效力，且具保人迄至
08 本院裁定時戶籍地均未更動，亦無在監在押情事，然受刑
09 人仍未遵期到案執行，亦有送達證書、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10 結果、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無誤(執聲沒卷第3頁、第8
11 頁，本院卷第17至18頁、第33頁)，揆諸首揭規定，自應
12 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聲請人之
13 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5 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林佩萱